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萱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213,034元					213,034元
2	利息	206,062元	113年2月22日	113年8月4日	(165/366)	11.78%	10,943元
3	利息	22,395元					22,395元
4	利息	20,193元	113年6月27日	113年8月4日	(39/365)	15%	324元
合計							246,696元